

六和财富月刊

L & H Wealth Management

期刊期数

2025年6月刊

月刊总
第10期

- 中国扩大对海外投资者收入税收监管
- 上海两单不动产信托登记落地
- 股东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不得与其应缴纳的出资抵销



■ 社会热点

01

- 一、中国扩大对海外投资者收入税收监管
- 二、上海两单不动产信托登记落地
- 三、莱坊发布《2025年财富报告》
- 四、胡润百富发布《高净值人群消费心态及行为研究报告2025》
- 五、关税司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 典型案例

04

- 一、案例一：执行没收财产判项时被执行人配偶提出异议，如何处理？
- 二、案例二：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股东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不得与其应缴纳的出资抵销
- 三、案例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

■ 六和动态

08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行来访六和所参观交流

■ 六和介绍

09

- 一、六和所介绍
- 二、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介绍

中国扩大对海外投资者收入税收监管

随着中国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共同报告标准（CRS）**，中国能够从近150个司法管辖区**自动接收中国居民海外金融账户信息**，这为加强税收征管提供了有力支持。此次税收监管扩大意味着中国居民的**海外投资收入将面临更严格的税收审查**。家族财富管理者需要密切关注税务部门的最新政策动态，确保家族成员的海外投资收入合规申报，避免因未申报或漏报而面临税务处罚。同时，这也提醒家族在进行海外投资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税务因素，优化投资结构，合理安排资产配置，以降低税收风险**。（消息来源：彭博社）

【中国税务】尊敬的纳税人：您好，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为进一步帮助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避免出现涉税风险，税务机关提醒您结合自身情况，对境内、境外全部收入和纳税申报情况进行梳理，核对申报的收入类型、收入金额、费用扣除、减免事项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果存在疏漏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进行补充申报或整改。如您已准确申报或不存在相关风险，请忽略本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上海两单不动产信托登记落地

6月9日，媒体报道，在多部门指导和支持下，**两单不动产信托登记案例在上海同步成功落地**。一单聚焦都市大众家庭服务场景，满足了普通家庭财富传承和品质养老需求。另一单则以独居老人综合化需求为服务场景，满足了高龄独居老人养老及财富定向传承需求。（消息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莱坊发布《2025年财富报告》

近期，莱坊发布了《2025年财富报告》。报告显示，2024年，全球净资产超1000万美元的超高净值人士数量增长4.4%。从国家层面看超高净值人士分布，美国以38.7%的占比遥遥领先，**中国大陆20.1%位居第二**，其次则是日本5.2%、印度3.7%和德国3%。**未来财富创造（尤其是净资产超1亿美元的超级富豪群体）或将面临更积极的监管与税收政策调整**。（消息来源：莱坊英国）

胡润百富发布《高净值人群消费心态及行为研究报告2025》

近日，胡润研究院发布《高净值人群消费心态及行为研究报告2025》。报告显示：1.2024年，中国富裕家庭（资产600万以上）数量已连续2年下降，2024年微降至512.8万户，同比减少0.3%。2.与四年前相比，高净值人群的经济宽裕度与生活满意度呈下降趋势。3.与四年前相比，高净值人群“想要的事物”中，“健康”稳居第一、比例有所提升；其次是“幸福”；值得注意的是，“金钱”的排名大幅上升。4.疫情后，高净值人群的生活态度由“随性、潇洒”转为“理性、稳健”；社交方式上，从“扩展人脉”转向“重家庭、重自我”；消费心态由“外显/炫耀性价值”转向“隐性/实用性价值”。（消息来源：胡润百富）

关税司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为落实中美经贸高层会谈的重要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2025年5月14日12时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一、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34%调整为10%，在90天内暂停实施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二、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5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6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消息来源：财政部）



典型案例

typical case

案例一：执行没收财产判项时被执行人配偶提出异议，如何处理？

【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20日，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08刑初13号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王某某不服，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年4月19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5月5日，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没收王某某个人财产一案。2022年6月10日，经向镇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位于某某市商业城×幢×单元×××室的房屋系王某某与付某某共有。2022年7月4日，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8执250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王某某与付某某共有的位于某某市商业城×幢×单元×××室的房屋。付某某对查封上述房屋不服，向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称，该房屋应认定为付某某个人财产，而不是付某某与王某某的共同财产，请求撤销(2022)鄂08执250号之一执行裁定，并中止执行。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鄂08执异35号执行裁定，驳回付某某的异议请求。付某某不服，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2022)鄂执复274号执行裁定，驳回付某某复议申请，维持(2022)鄂08执异35号执行裁定。付某某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最高法执监286号执行裁定，驳回付某某的申诉请求。

【裁判观点】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刑事生效裁判，本案执行内容为没收王某某的个人全部财产，其中包括共有财产中的财产权利。根据异议复议法院查明事实，案涉房产登记为王某某和付某某共有，执行程序中将其按照共有财产对待，并予以查封，符合法律规定。付某某主张该房产系其婚前个人财产，但因案涉房产登记在两人名下，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故人民法院予以查封并无不当。

关于付某某提出的该房屋系家庭唯一住房、房款由其支付等意见，可在后续的执行环节中另行主张，要求保障共有人的相关权利。关于其提出的应当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进行救济的主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即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也应当通过执行异议和复议程序审查，本案中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执行异议和复议程序进行审查。

【案例评析】

本案裁判结果确立了执行没收财产判项时被执行人配偶提出异议的处理规则，即被执行人配偶以财产系其个人财产为由主张实体权利的，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由执行法院通过执行异议和复议程序审查。

■ 案例二：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股东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不得与其应缴纳的出资抵销

【基本案情】

依据仲裁裁决，某文化公司应向某影业公司偿还1455.9万元投资款。在某影业公司于2018年9月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经执行后债权仍未能实现。现某影业公司以王某系某文化公司股东，依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王某认缴的出资135万元，到期仍未缴纳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在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某文化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诉讼中，王某以其已于2019年4月与某文化公司签订了《出资确认暨债转股出资协议》，约定以其享有的为某文化公司垫付的经营支出260万元的债权，抵销了其应缴纳的出资，抵扣后视为王某已完成对某文化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作为抗辩理由，不同意在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裁判观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主张的债权抵销出资的行为未经某文化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且王某作为某文化公司的债权人，与其他债权人享有平等权利。在某文化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王某以其对公司的债权抵销其作为股东对公司所负有的出资义务，实际系优先收回了自身的债权，明显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故对其抗辩理由不予支持。最终判决王某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某文化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案例评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的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作出认缴出资的意思表示，本质上是就出资的缴纳与公司建立了债权、债务关系，股东未履行向公司的出资义务，即对公司负有债务。实践中，因公司经营困难等原因，时常存在股东代公司垫支款项，或向公司提供经营借款的情况，此时股东又对公司享有债权。虽然，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债务属于法定债务，而公司对股东的债务属于意定债务，二者性质不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性质不同的债务，经协商一致可以抵销；但是，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即使股东与公司协商一致二者也不能予以抵销，因为：首先，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实际上已具备了破产原因，在此情形下，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应当平等予以保护，如允许股东债权与出资债务相抵销，会导致股东债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既有损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也与公司法对出资瑕疵股东课以一定法律责任的立法精神相违背。其次，在公司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股东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实际上处于不能实现的高风险状态，一旦允许抵销，会产生股东变相抽逃出资或减资的效果，有违公司法资本维持的基本原则。最后，公司及股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均应是明知的，在明知公司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仍约定以股东债权抵销其出资义务，具有共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合谋，故此类约定也应认定无效。

出于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维护公司资本制度的考虑，实践中，即便不存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在确认股东债权能否与出资债务相抵销的行为效力时，仍需考察股东对公司的债权是否真实、是否已取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认可（如通过计入公司账簿、形成股东会决议等方式确认实缴出资的情况）等因素予以综合判断，以保障作为公司经营基础的资本稳定和公司外部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案例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

【基本案情】

陈某与王某系夫妻，二人育有陈某甲、陈某乙、陈某丙、陈某丁。陈某生前承包了一块草场，该草场被占用后获得相应的草场占地补偿款。陈某去世后，陈某甲、陈某丙、陈某丁与陈某乙对补偿款的分配未能协商一致，诉至法院。陈某甲、陈某丙、陈某丁认为，该款项应由四人平均分配，各继承四分之一。陈某乙认为，陈某甲、陈某丙、陈某丁在陈某生前未尽赡养义务，对该款项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裁判观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陈某乙提交的陈某与法律援助律师的谈话录音，陈某在录音中明确称因房屋分配和拆迁纠纷，陈某甲、陈某丙、陈某丁对其不赡养，其主要由陈某乙和孙女照顾，陈某欲起诉陈某甲、陈某丙、陈某丁履行赡养义务。结合陈某去世前一年五次住院的病历以及缴费凭证等证据，足以证实陈某乙对陈某尽到了较多的赡养义务，可以多分遗产。法院判决陈某乙分得补偿款的55%，其他三人各分得15%。

【案例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本案通过对赡养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负面评价，有利于引导家庭成员主动承担赡养义务，促进家庭和睦，弘扬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行来访六和所参观交流

2025年6月18日，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望秋、企业家办公室经理叶秋红一行来访六和所进行信托业务交流活动，六和所创始合伙人李静、管理合伙人朱炜、高级合伙人梁永恒、合伙人袁杭等人热情接待，双方就信托、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等议题展开深入的业务探讨。

交流会议上，朱炜律师代表六和所对中建投信托一行的到访致以诚挚欢迎，并就六和所的基本情况、业务架构、专业领域、制度规范、文化建设、目标愿景等方面进行详细介绍。



李静律师代表六和所介绍了金融法律业务部和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中心，李律师指出中建投信托与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中心，均致力于以高净值客户为中心，从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综合运用各种法律工具、金融工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双方服务于家族与慈善信托客户时，具有很多的业务融合性与合作机遇。

望秋副总经理向六和所介绍了中建投信托的业务范围及发展历程，着重强调了中建投信托企业家办公室秉持“以产业为关注点、资产为切入点、账户为落脚点”的核心价值理念，以打造精品财富管理为方向，聚焦浙商企业家，为客户创造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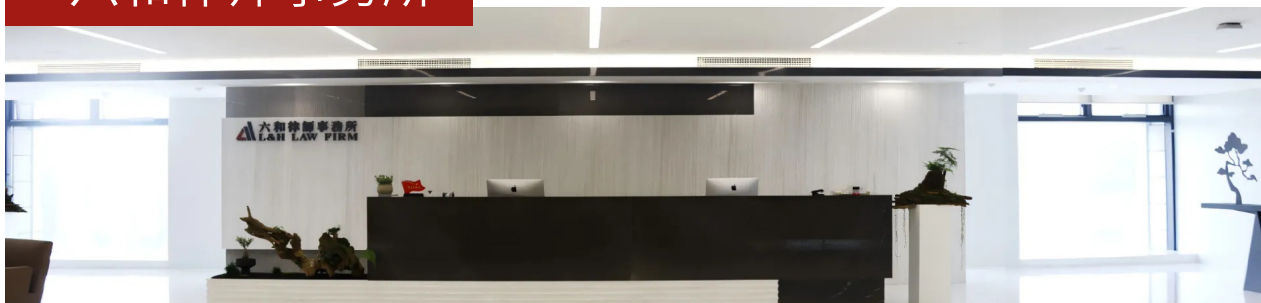


会议最后，中建投信托与六和所均一致表示，双方应持续加强交流，深入业务探索与合作，各自发挥专业优势，实现各方共赢。

六和介绍

Introduction of L&H LAW FIRM

六和律师事务所



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以公司和投融资业务为特色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绍兴、湖州、嘉兴、衢州、舟山、义乌等地设有分所，在硅谷、纽约、温哥华设有办事处。

六和律师事务所获ALB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中东部律师事务所大奖”、ALB年度江浙两省唯一一家“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入围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年度律师事务所大奖；连续多年获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一等推荐；荣登钱伯斯首发《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公司、商事领域榜单；连续荣获国际知名法律杂志《商法》卓越律所大奖；获评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金融和企业领域领先推荐榜单，入围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称号；被浙江省金融办评为“优秀证券中介机构”；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

（机构）”等。在全省一千八百多家律师事务所中，无论是业务总量、人员规模、律师素质，还是综合考评、社会知名度等，六和律师事务所均名列前茅。

六和律师事务所内设：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金融、知识产权、国际、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争议解决、刑事、数字与网络信息等**十一大业务部门和四十七个专业组**，及合规研究中心、海事海商研究中心、银发经济法律服务中心、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合法性审查评估研究中心等5个中心。

迄今为止，六和律师事务所已与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隆银行、中国银行等浙江区域内的金融机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等的**4000多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法律服务关系，并力争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法律服务。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以高净值客户为中心，围绕其家事、家族企业、家族财富管理、代际传承的需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工具、金融工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一站式的法律解决方案，以实现家族财富安全、增值、和谐、久远的目标，助力家族财富永续、基业长青。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内容】

婚姻法律服务| 婚前财产规划、婚内财产规划、离婚财产保护、再婚财产规划

财富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债务隔离、税务筹划、保险规划、境内外家族信托规划

家族(企业)治理法律服务| 家族（企业）治理、家族（企业）资产隔离、家族宪章、家族基金

传承规划服务| 遗嘱规划/执行（管理人）、家族成员身份筹划、家族（企业）传承筹划、慈善筹划

咨询顾问类服务| 私人法律顾问、家族法律顾问、家族危机处理、子女教育及接班人培养规划



扫一扫，关注我们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电话：0571-87206788/87918796

邮箱：liuhe@liuhelaw.com

网址：www.liuhelaw.com

杭州 | 宁波 | 温州 | 湖州 | 嘉兴 | 绍兴 | 衢州 | 舟山 | 义乌